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37号

重庆市新阳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汽车城加油站（BN-17 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12-500113-04-01-17703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567853119K）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 D13-2-2/06 地块，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554 m²，新建一座三级加油站。在加油区布置埋地双层 FF 卧式罐 4 台，成品油储量 90m³（30m³柴油罐 1 个（折半计入总容积），30m³92#汽油罐 1 个，30m³95#汽油罐 1 个，15m³98#汽油罐 1 个），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4 台、三油品六枪加油机 2 台。配套设置 1 台 30kW 自动洗车机、5 个充电桩。仅为车辆提供充电、洗车、加油服务，不涉及汽车维修和美容。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洗车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至隔油沉沙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李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卸油、加油和储油分别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分别由专管收集后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设有专用管道引至站房屋顶高空排放；生化池臭气设置专用排气管道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化池和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清掏单位处置；浮油、设备、管道等检修废物、清罐废物、隔油池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

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